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出席了召开的7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列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1/4	1、提案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3/29	1、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4、提案审议《关于公司&lt;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gt;的议案》</p> <p>5、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的议案》</p> <p>6、提案审议《关于公司&lt;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gt;的议案》</p> <p>7、提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的议案》</p> <p>8、提案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p> <p>9、提案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4/27	<p>1、提案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更正的议案》</p> <p>2、提案审议《关于公司&lt;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8/29	<p>1、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9/25	<p>1、提案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0/26	<p>1、提案审议《关于公司&lt;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2/29	<p>1、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p> <p>2、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3、提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日常监督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2023年度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科学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各季度报告，加强了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本运作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

##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度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进度使用完毕，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和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路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内部整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设备、向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接受服务等，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应的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

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均不涉及反担保，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经营性履约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 **（一）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监管要求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合规运作以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价，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二）落实监督职能，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诚信勤勉地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知悉并督促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内控措

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规范性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